

# 桃園市 113 年度特教相關專業人員知能研習暨服務注意事項說明 實施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 1. 特殊教育法  
2. 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 
3. 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 
4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
- 二、 目的： 1. 增進本市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專業知能  
2. 提升本市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入校服務之品質  
3. 建置本市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相關專業人員人力資料庫
- 三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四、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五、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興南國中）
- 六、 研習時間、名額、錄取順序：

場次	日期時間	名額	研習錄取優先順序
場次一	113 年 1 月 6 日 (星期六) 9:00~17:00	各場次 120 人 額滿即止	(1) 113 年度新進治療師 (2) 原 112 年度人力資料庫治療師 (3) 其他特教教師、特教助理員等相關人員。
場次二	113 年 1 月 14 日 (星期日) 9:00~17:00		(1) 原 112 年度人力資料庫治療師+113 年度新進治療師(未報名場次一者優先) (2) 已參加場次一之治療師 (3) 其他特教教師、特教助理員等相關人員。 (4) 已獲錄取場次一，但未於該研習前兩日完成請假手續者。
場次三	113 年 1 月 21 日 (星期日) 9:00~17:00		(1) 原 112 年度人力資料庫治療師+113 年度新進治療師(未報名場次一及二者優先) (2) 已參加場次一、二之治療師 (3) 其他特教教師、特教助理員等相關人員。 (4) 已獲錄取場次一、二，但未於該研習前兩日完成請假手續者。

★★研習場次請擇一參與，重複報名多場次者，僅錄取其一(由中心安排)，其餘為備取，待名額有餘再依報名時間順序安排錄取，若未在錄取研習名單將不核予時數。

七、研習方式：Google Meet 線上研習（研習連結將於寄發錄取通知時公告）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五)前

自行至 **全國特殊教育資訊**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

研習報名--開啟查詢--登入縣市(桃園市)--學年(112 學年)(所有學期)

--關鍵字(登錄單位)(興南國中)--報名。

➤ 報名研習之治療師請自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並留意電子信箱，避免錯漏錄取通知。

九、研習內容：詳如課表（附件一）。

十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核發研習時數六小時；研習時數請於研習 5 日後自行

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，如有疑問須於 10 日內向承辦單位反應，逾時將不受

理。（本研習旨在建置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人力資料庫，不予申請繼續教育

學分）

十一、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採兼任方式一年一聘，聘用資格及應備資料如下：

（一）聘用資格/應備資料：

身分	聘用資格/應備資料	
	必檢附	有則檢附 (曾繳驗者免附)
原 112 年度 人力資料庫 治療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參加本市 113 年度特教相關專業人員知能研習暨服務注意事項說明（任一場次），並取得 6 小時研習時數。</li><li>112 年度特教資訊網登錄之特教研習時數滿 12 小時。（查詢日期區間:112/1/1~112/12/31）</li><li>簽署<b>服務規約</b>。</li>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<b>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五十四小時職前訓練證明</b>（列於人力庫優先序位）。</li></ol>
113 年度 新進治療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參加本市 113 年度特教相關專業人員知能研習暨服務注意事項說明（任一場次），並取得 6 小時研習時數。</li><li><b>個人專業證書</b>副本。</li><li>簽署<b>服務規約</b>。</li>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<b>衛福部輔具評估人員證書</b>（列於人力庫供各校查詢）。</li></ol>

（二）本年度因採線上視訊方式辦理，相關專業人員個人資料蒐集將以 Google 表單方式，隨錄取通知信於各場次研習前一週一併寄發，**請務必確認收信，並於研習當日結束前填妥資料上傳。**

(三)個人聘用資料填寫審查結果將於研習當日結束前公告。

(四)有關相關專業人員聘用資格、法條依據、服務內容及方式，將於研習當天 16 時安排承辦人員詳加說明。

## 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### 1. 研習前準備：

(1) 確認視訊鏡頭及麥克風功能正常，確保順利參與研習。

(2) 登入個人 Gmail 帳號。

(3) Gmail 名稱請事先改為【全名-職稱】(例如：張小明-物理治療師)，以利辨識。

★貼心提醒：請務必進行名稱修正，若無法辨識出席者身分，承辦單位將視為缺席。經測試，修正後的名稱可能會有延遲一小時才顯示的情況出現，故建議於研習前一天即修正名稱，以確保研習當天名稱顯示正確，保障學員自身權益。

★貼心提醒：請務必確認線上研習設備無虞，若因個人設備因素影響資格確認、點名辨識及聘用權益，將由學員自行承擔。

### 2. 研習倫理及點名：

(1) 為尊重講師，研習當日請準時上線報到，且務必全程開啟攝影鏡頭(若逾 15 分鐘未開啟攝影鏡頭、本人未同步出現於鏡頭畫面中或使用照片、影像檔重複播放畫面等，則視為缺席，承辦單位並得移除學員資格，被移除之學員將不可再進入線上會議室)

(2) 研習當日正式點名三次 (特資網之時數無法事後補登，務必確認線上點名結果)：

上午簽到 08:40-09:20	1. 8:20 開放進入線上會議室 2. 8:40-9:20 使用 Google 表單簽到 3. 9:20 停止審核進入會議室、關閉 Google 表單簽到 4. 9:30 於留言區公告簽到點名結果
下午簽到 13:00	1. 13:00 由承辦單位使用 Meet 外掛系統進行簽到點名 2. 13:20 於留言區公告簽到點名結果
下午簽退 17:00	1. 17:00 由承辦單位使用 Meet 外掛系統進行簽退點名 2. 17:05 於留言區公告簽退點名結果

3. 錄取者如若不克出席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兩日辦理請假手續，將名額讓與候補人員，倘未

辦理請假手續，將影響往後研習場次之錄取順序。

4. 本研習將全程進行線上錄影，錄影資料僅作為點名確認及製作成果報府使用。

十三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承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修正之，請學員隨時留意收件信箱，以掌握最新消息。

十四、其他關於本研習之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：

承辦人：王意婷教師、張映喬教師

電話：(03)4624993／(03)4629991 分機 113、133

十五、經費：本研習所需經費，由市府相關經費補助款項下支應，經費概算詳如附件二。

十六、參與本研習之工作人員，研習當日准以公(差)假登記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二年內課務自理原則下覈實補假。

十七、<sup>附件一</sup>之績優工作人員於活動完成後報府辦理敘獎。

十八、本計畫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